区住房建设委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体检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滨海新区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（即房屋养老金制度）试点工作，规范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房屋体检技术活动，及时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，根据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滨海新区房屋体检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制定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体检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体检技术导则（试行）

2025年8月1日

（联系人：赵红生 联系电话：6300185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